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56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有限公司龙华店（以下简称××龙华店）涉嫌违法的举报（编号：201805104697）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5月4日在××龙华店购买了1盒巧克力，购买后发现该产品的主要信息包括配料表、原产国、国内经销商信息都被白色的条码遮住，不符合7718规定，且没有依法标注营养成分表，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查处并给予奖励。截止2018年8月12日，被申请人未作出处理决定，违反了《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期限要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18年5月10日举报××龙华店销售不合格巧克力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办结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予以立案调查。2018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到××龙华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被举报商品“费列罗榛果威化巧克力125g”（条码：××）在货架上销售。经查涉案产品的进销存清单，显示该商品已于2018年5月11日全部售出，没有库存。因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无法认定涉案产品的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定，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1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协助调查函（深市质华）食药监食协查【2018】××号，要求申请人收到此函后在7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实物证据、购物票据和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等证据，但一直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复。2018年7月6日，被申请人又通过短信的方式要求申请人在收到短信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实物证据、购物票据和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等证据。申请人逾期仍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证据。

鉴于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发现××龙华店有涉案商品在货架上摆放对外销售，且××龙华店能提供涉案进口食品的对应批次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等合法进口材料，申请人的举报证据不足，××龙华店违法事实不成立。2018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撤案处理。案件办结后，被申请人通过EMS快递（单号××）于2018年7月30日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邮寄申请人，经查询流程信息显示，申请人已于2018年8月2日由本人签收该文书。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程序合法，请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经查：2018年5月10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称：申请人于2018年5月4日在××龙华店购买了1盒巧克力，购买后发现该产品的主要信息包括配料表、原产国、国内经销商信息都被白色的条码遮住，不符合7718规定，且没有依法标注营养成分表，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查处并给予奖励。

2018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对上述举报予以立案调查。2018年5月25日，被申请人到××龙华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有被举报商品“费列罗榛果威化巧克力125g”（条码：××）在货架上销售。经查涉案产品的进销存清单，显示该商品已于2018年5月11日全部售出，没有库存。2018年6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协助调查函（深市质华）食药监食协查【2018】××号，要求申请人收到此函后在7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实物证据、购物票据和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等证据，但一直未收到申请人的回复。2018年7月6日，被申请人又通过短信的方式要求申请人在收到短信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实物证据、购物票据和购物视频原始载体等证据。申请人逾期仍未向被申请人提供证据。2018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予以撤案处理。2018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邮寄申请人，经查询流程信息显示，申请人已于2018年8月2日由本人签收该文书。2018年8月12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在《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对其举报作出处理违法为由，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即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已于本机关2018年8月16日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于2018年7月30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了处理并已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对于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常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